

关于做好 2027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提升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整体质量，依据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师大教〔2021〕38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，现就 2027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各学院须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小组，结合专业特点修订完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细则，明确论文写作规范，明确字数要求：文科类不低于 10000 字，理工科类不低于 8000 字，艺术类不低于 5000 字。

组织召开专题动员会，面向全体指导教师、应届本科生解读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细则、写作规范、查重与 AI 检测实施细则，讲清学术诚信、抽检风险、过程节点等关键要求。

二、选题管理

选题应契合主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对标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及专业认证相关要求。

（一）分类选题导向

师范生选题重点聚焦教育实践开展研究；文科专业选题立足社会、经济、文化现实问题与热点问题；理工科专业选题对接科技与产业发展实际，工科设计类选题占比应不低于 30%。各专业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为研究基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占比应不低于 50%。

（二）选题审核管理

严格落实一人一题，原则上不得与上两届的选题重复或雷同；严禁将文献综述题目直接做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。

各学院应高度重视选题环节，组织、布置师生开展选题工作，严格把好选题关。选题一旦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选题确定至与开题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个月，保障学生完成前期资料收集与准备。

三、过程管理

（一）做实开题审查。学院以集中或分组汇报形式组织开题，围绕研究方案可行性、研究重难点、任务进度安排等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。开题未达要求的学生，须对照意见修改完善并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、学院复核确认后，方可进入后续研究写作。

（二）强化中期检查。中期检查不以仅线上填报材料代替实地核查。各学院应通过集中汇报、分组核查等多种形式，对照毕业论文任务书逐项核验学生实际完成工作量，重点查验实验数据、调研问卷、访谈记录、设计草稿等原始过程材料。对进度严重滞后、研究方向出现重大偏离或关键原始材料缺失的学生，须下达书面预警，明确整改内容与完成时限，并纳入重点跟踪管理。

（三）实行答辩前置审查。答辩前需逐项审核任务完成情况、全套过程材料及学术检测结果；未完成规定任务、过程材料不齐、检测未达要求的学生，不得参加答辩。规范二次答辩流程，明确修改完善的具体要求，严防答辩流于形式。严格落实指导教师回避制度，指导教师不得参与本人所指导学生的答辩环节。

（四）实行管理全过程线上化。学校将继续使用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中“正方毕设管理”模块，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过程管理，包括学生选题、学生课题申报、题目修改申请、课题修改申请、学生过程资料、成绩查看等功能模块。

四、质量保障

（一）强化导师配备与履职指导

严格落实师生配比与双导师制度。指导教师与学生配比遵照《管理规定》执行，一般不超过 1：5。学院实行双导师制学生占比原则上不低于本届毕业生 20%；应用型专业应进一步提高覆盖比例，积极选聘企事业单位实务技术人员、基础教育一线优秀教师担任校外指导教师。校内外导师应明分工，协同配合共同把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整体质量。

（二）压实全过程管理

学院统筹推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工作，抓实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初稿修改、答辩资格审查、材料归档等全链条工作，规范使用“正方毕设管理”模块，确保各环节过程材料完整留痕、可追溯。

教务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通过随机工作督查、组织专家开展论文抽检复核、派员列席答辩现场等多种方式，核查学院制度落地及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发现问题予以通报并督促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规范检测与抽检

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完成文字复制比检测和 AI 生成内容检测，严格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要求》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AI 工具使用规定（试行）》实施检测工作。

继续执行校院两级论文抽检制度，教务处将适时组织同行专家开展抽检评审。各学院对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从严审核论文终稿，按时完成材料汇总报送。

（四）筑牢学术诚信底线

学院常态化开展学术诚信警示教育，严禁使用 Deepseek、ChatGPT 等人工智能工具直接代写论文，坚决遏制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。一经查实，严格依照学校规章制度予以处理。压紧压实指导教师主体责任，强化全过程监督指导，严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创性底线。

为保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请各学院严格遵循教学安排，于近期启动相关工作，2027 年 5 月 13 日（答辩成绩提交日）为最终截止节点，请据此倒排工期。各学院须强化过程督导，确保各个环节的投入时长符合培养要求，避免因时间压缩影响最终成果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学院应根据《2027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推进表》（附件 1），合理安排好本院论文工作，并按表中各时间节点提交论文材料，纸质材料需加盖学院公章后交至教务处实践科（行政楼 415）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：2733428737@qq.com。

附件：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相关表格

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6 年 9 月 8 日